

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段 186-1 及 186-2 地號原住  
民保留地  
土地分配計畫

主辦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16 日

#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段 186-1 及 186-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為輔導解決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之不足，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，安定原住民之生計，並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。積極灌輸原住民正確利用土地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，促進原住民之社會發展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新竹縣政府

三、執行機關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一、解決本鄉原住民使用土地之不足。

二、增加原住民保留土地利用。

三、安定原住民之生計。

四、改善原住民經濟生活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一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竹林段	186-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575	
竹林段	186-2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538	

陸、現況概述：麻竹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執行政序：

## 二、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### (一)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2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(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。
3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4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5. 其他。

### 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## 捌、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- 一、 113 年 06 月 28 日至 113 年 07 月 15 日：審查委員會審查分配計畫送縣府核備。
- 二、 113 年 07 月 18 日至 113 年 08 月 17 日：辦理公告作業及受理民眾申請。
- 三、 113 年 08 月 26 日至 113 年 09 月 25 日：輔導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。

## 玖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解決申請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土地利用。
- 二、 解決土地地籍問題有效管理土地。

## 壹拾、 附件：位置圖。

